

高雄港國際航線船舶進港前船員篩檢案(試辦)

一、 船員篩檢與管制(詳如附件)

(一) 船員篩檢：由船方自行備妥快篩試劑，於進港前 48 小時，進行船上人員快篩檢測。

(二) 篩檢結果回報：

1. 依港埠檢疫規則第 10 條，國（境）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，應檢具下列資料，向檢疫單位完成進入港埠檢疫手續：海事衛生聲明書、航程表、船舶衛生證明書、其他檢疫必要之資料。
2. 據此，建議上開篩檢紀錄(含照片)，併同「海事衛生聲明書」、「船舶衛生證明書」等檢疫必要資料，向檢疫單位申請檢疫審查。

(三) 人員快篩陽性處置作為：

1. 由船方通報本局，本局聯繫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其他有關單位後，請船方聯絡醫院安排全船人員於岸邊進行自費 PCR 採檢，以確認船上人員確診狀況。
2. 全員 PCR 採檢：
 - (1) 如全員 PCR 採檢結果皆為陰性，始得同意登船人員登船作業。
 - (2) 如有人員為 PCR 陽性個案，確診人員依 CDC 採陽船員離船、搭乘防疫車輛至指定醫院就醫。
 - (3) 為避免佔用國內檢疫旅館資源，船上其餘人員，於船舶清消後，於錨區在船隔離 14 天，於在船第 0、3、7、10 天 4 次快篩，最後第 14 日進港 PCR 檢驗，期間如出現陽性者，依照疑似確診人員方式，後送就醫治療或於集中檢疫/加強版防疫旅宿安置，另全船重新執行錨區 14 日全船檢疫。直至船上人員全員陰性後，始得作業。

二、 登船人員防疫規定

國際航線船舶之人員雖已經篩檢陰性，惟為達嚴守邊境之目標，登船人員登船作業時，仍需依港埠登船管理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登船作業前：登船人員需至檢查站完成身分確認、繳交證件、確認完整防護裝備(佩戴口罩、護目設備(護目鏡或面罩)、防水手套、隔離衣)及掃瞄船舶QR code完成實名制，始得由專人帶至碼頭舷梯處登船。
- (二) 登船作業期間：應全程配帶防護裝備，於船上禁止飲食。
- (三) 登船作業結束：離船時，落實實名制，並至檢查站領回證件，及完成清消作業，始得離港。後續每日回傳健康監測紀錄表資料，及每週執行2次快篩。